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偉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名冠紙業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